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之

**独家技术许可与
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2016年7月21日

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 (1)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及

- (2)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前言

鉴于，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

为经营需要，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作为其独家技术许可和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许可、技术以及管理运营服务等工作，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以及管理运营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年度业务计划”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在乙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度甲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业务相关技术”	指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及技术。
“相关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赋予的含义。
“设备”	指乙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赋予的含义。
“甲方业务”	指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服务业务。
“接受方”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赋予的含义。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5款赋予的含义。
“服务”	指乙方向甲方独家提供的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服务。
“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乙方提供的软件许可及技术以及管理运营服务所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1.2.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1.2.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独家服务